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餐饮劳务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XAZTBZFCG-2026-001

合同编号: HT-20260213-0034

买 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西安南博瑞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餐饮劳务保障服务合同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餐饮劳务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AZTBZFCG-2026-001），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经依法采购，确定西安阖祥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本次项目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贰仟元整（¥ 2092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买方经办人冯博，联系电话13572858068；卖方经办人王明娟，联系电话13572034662。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4（包括人员资质、服务流程）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服务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且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已达成，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但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每日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直至卖方纠正违约行为。

5、履约保证金

5-1、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5-2、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此外，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3、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卖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7、服务期：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 年 2 月 4 日

卖方名称：西安国祥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15093232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北路支行

账 号：6100115800000591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一、合同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买方向本项目的
事宜，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买方需要，卖方为买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业务。

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餐饮劳务保障服务。
2. 服务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
3. 服务人员资质：供应商派驻符合用工条件的劳务人员须有健康证并无
重大疾病史，所有人员持无犯罪证明。
4. 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详见附件4。

第三条 卖方服务人员：是指卖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买方从
事本合同规定的餐饮劳务保障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买方的权利

- 1、买方有权享有卖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 2、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
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具体量化指标和考核标准】。如卖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
到服务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买方有权按每日合同价的 1%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卖方改正后仍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
括但不限于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买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卖方服务质量，具体考核指标和标准
为：【具体量化指标和考核标准】。具体的考评标准和流程如下：【明确的考评
标准和流程】。如卖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按照一
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卖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
严重程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如：

(1) 考评不合格的，买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
部分的 10%-30%，具体比例由买方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买
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

(2) 考评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

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30%-50%，具体比例由买方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

(3) 考评不合格且严重影响买方正常运营的，买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结合卖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50%-100%，具体比例由买方提供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考评不合格且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卖方不得向买方及其买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买方发现卖方有此类行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买方的义务

1、在餐饮劳动保障服务项目中，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卖方履行职责。

2、买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买卖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卖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买方违约责任

1、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且买方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卖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卖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双倍返还定金（定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此外，如卖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1%/计算，计算公式为：逾期违约金 = 合同价 × 0.1% × 逾期天数。卖方应在逾期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逾期违约金支付至买方指定账户。

2、在买方提供了堂经营场地、水电、基础设备，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

位，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的餐饮劳务保障服务，应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合同价的1%/天给付买方。

3、卖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偿付合同约定价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4、卖方出现上述及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约定价30%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买卖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买卖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买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履行合同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

1. 根据采购人劳务服务需求，供应商派驻符合用工条件的劳务人员（港务校区至少15人：包括厨师长1名、厨师2名、面点2名、10名工作人员；自强校区至少7人：包括厨师长1名、厨师1名、5名工作人员；龙首校区至少3人；

宋子院 2024.10.16



包括厨师长1名、2名工作人员；临潼校区7人：包括厨师长1名、厨师1名、5名工作人员）。证件要求：所有人员必须有健康证并无重大疾病史，厨房主厨应持有高级厨师证，所有人员持无犯罪证明。更换人员也须提供相应健康证，同时在岗期间健康证过期时应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办理。

2. 供应商为独立用工主体，与所有从业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工责任与风险。

3. 供应商应教育劳务人员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对于派驻的劳务人员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不接受采购人工作安排的、违规违纪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劳务人员。

4. 全体派驻的劳务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5. 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务人员的劳动争议，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者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6. 供应商需有应对采购人因培训、会议等工作安排而增加派驻食堂临时劳务用工人数的服务能力。

7. 人员异动（离职、请假、辞退）须及时补岗，确保正常供餐不受影响。

8.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

9. 规范食材验收、储存、加工、留样，食品留样不少于48小时。

10. 餐具、厨具、操作间、餐厅每日清洁消毒，做好防鼠、防蝇、防虫、防霉工作。

11. 杜绝过期、变质、三无食材进入食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按买方要求提供早、中、晚餐、应急供餐服务，保证菜品质量、份量、价格合理。

13. 爱护采购人设备设施，负责日常清洁、保养、损坏及时维修或赔偿。

14.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买方后勤管理、检查与考核。

15. 重大活动、考试、迎新等期间，按买方要求保障供餐与服务。

16. 买方责任，提供食堂经营场地、水电、基础设备及相关管理规范。